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及 及 恢復買賣

收 購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前,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本公司同意有條件地向賣方收購太陽創建已發行股本31%(撤回投票權),總代價為2,000萬港元,將以發行價0.05港元發行400,000,000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認購

董事會亦謹此公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前,本公司與太陽創建訂立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有條件地認購認購股份,代價為1,000萬元人民幣(或等值港幣),本公司將透過銀行轉帳方式支付。

太陽創建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業務是研發、生產、銷售新能源高容量儲能電池,服務於軍工及民用。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 以待本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根據一般 授權發行股份)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上午 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收購協議

日期 : 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

收購協議訂約方

買方 : 本公司

賣方 : 獨立第三方China See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收購資產

本公司同意有條件地向賣方收購太陽創建已發行股本中的31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本31%(撤回投票權)。

完成收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收購協議須待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下列條件後方可完成:

- (1) 賣方安排太陽創建取得於電池應用的深度蓄電技術;
- (2) 太陽創建在中國持有附屬公司,並將更改名稱為「太陽創建(中國)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認可之名稱,並已獲中國政府批准其註冊資本不少於5,000萬元人民幣或等值港幣;
- (3) 太陽創建或其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已簽署軍工或民用高容量儲電電池供 應合同;
- (4) 本公司將會及將促使其顧問及代理人,在收購協議簽訂後就太陽創建的 資產、債務、營運及事務進行適當的盡職調查,直至對盡職調查的結果滿 意;

- (5) 本公司獲得股東、政府和聯交所所需要的同意、授權、許可和批准(如適用);
- (6) 董事會需通過所有所需決議以批准收購協議及交易;
- (7) 本公司及賣方已取得與收購協議相關的一切必須的同意、批准;
- (8)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9) 本公司與賣方簽訂有關收購的股東協議,就本公司收購太陽創建已發行股本中的310股股份撤回投票權;及
- (10) 股東於將予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列作繳足的代價股份。

如上述先決條件在簽定收購協議日起計一周年內並未完成,收購協議即告終止,而收購協議各訂約方毋須向對方承擔任何責任,惟因先前違約而產生者除外。

完成收購

收 購 完 成 日 期 為 達 成 或 豁 免 收 購 協 議 全 部 先 決 條 件 起 計 第 二 個 營 業 日 ,或 賣 方 與 本 公 司 協 定 的 較 後 日 期 。

代價

代價2,000萬港元將以本公司按發行價0.05港元發行400,000,000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代價由本公司與賣方參考太陽創建及其附屬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的資產淨值並經公平商業磋商釐定。因此,董事認為代價公平合理,且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代價股份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05港元發行400,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代價股份。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有權分享於上述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為5.168.735.753股,而代價股份佔:

(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74%;及

(ii) 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8%。

發行價

發行價0.05港元由本公司與賣方參考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過去5個交易日股份平均收市價而經公平商業磋商釐定。發行價較: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每股0.062港元折讓約19.35%;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過去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616港元折讓約18.83%;及

(iii) 與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公佈所披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05港元相若。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發行價及發行代價股份均公平合理,且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特別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尋求授予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協議

日期 : 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

認購協議訂約方:

認購方 : 本公司

發行人 : 太陽創建

認購股份

本公司同意有條件地向太陽創建認購認購股份,佔太陽創建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20%已發行股本。

完成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下列條件後方可完成:

- (1) 賣方安排太陽創建取得於電池應用的深度蓄電技術,本公司並已同步收購了太陽創建不少於31%之股份(撤回投票權);
- (2) 太陽創建在中國持有附屬公司,並將更改名稱為「太陽創建(中國)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認可之名稱,並已獲中國政府批准其註冊資本不少於5,000萬元人民幣或等值港元;
- (3) 太陽創建或其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已簽署軍工或民用高容量儲電電池供 應合同;
- (4) 本公司將會及將促使其顧問及代理人,在認購協議簽訂後開始就太陽創建的資產、債務、營運及事務進行適當的盡職調查,直至對盡職調查的結果滿意;
- (5) 本公司獲得股東、政府和聯交所所需要的同意、授權、許可和批准(如適用);
- (6) 董事會需通過所需決議以批准認購協議及交易;及
- (7) 本公司及太陽創建已取得與認購協議相關的一切必須的同意、批准。

如先決條款在簽定認購協議日起計一周年內並未完成,認購協議即告終止,而認購協議各訂約方毋須向對方承擔任何責任,惟因先前違約而產生者除外。

完成認購

認購完成日期為達成或豁免認購協議全部先決條件起計第二個營業日,或太陽創建與本公司協定的較後日期。

代價

本公司將透過銀行轉賬方式支付代價1.000萬元人民幣(或等值港元)。

代價由本公司與發行人參考太陽創建及其附屬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的資產淨值並經公平商業磋商釐定。因此,董事認為代價公平合理,且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太陽創建的資料

太陽創建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自此並無展開任何業務。該公司由賣方全資持有。太陽創建重組後,主要資產包括太陽創建中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不少於5.000萬元人民幣。

重组完成後,將以新能源儲能電池為主要產品,並以高容量、全密封、免維護為特點,其產品大量應用於坦克、潛艇、營房及民用車輛、建築。

進行收購及認購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本公司屬於投資公司,其主要投資目標為透過主要投資香港及中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爭取中期資本增值。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刊發的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投資策略為以財務投資者身份,參與經營中國軍工行業的企業,特別是從事有關商業生產及開發用於商業及民事用途的軍事技術的企業,並以新能源、新光源、新材料等三新產業為主要投資領域。

太陽創建是新能源應用企業,本次收購及認購是本公司繼投資新光源(LED)、新材料(LTCC及電解銅鉑)領域後,在新能源領域的又一投資力作。太陽創建研究、設計、生產的高容量儲電系統,是新能源發展的核心技術,本公司對太陽創建的投資,符合中國及世界的發展趨勢,具有龐大的市場空間及發展潛力。鑒於軍工及民用對新能源需求殷切,因此,董事認為收購及認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收購太陽創建已發行股本中

的310股股份,佔太陽創建已發行股本31%(撤回投

票 權)

「收購協議」
指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就收購訂立

的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

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

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股份」 指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以發行價0.05港元向賣方配

發及發行並列作繳足的400.000.000股新股份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

有人,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

信並非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

公佈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並不包括香港、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重組」 指 將於認購協議及收購協議完成前,對太陽創建及其

附屬公司進行的重組。於完成重組後,太陽創建將持有一家中國公司的全部註冊資本。該中國公司的 註冊資本為獲中國政府批准的不少於5,000萬元人 民幣或等值港元,而其名稱已更改為「太陽創建(中

國)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認可的任何其他名稱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本公司與太陽創建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就認購

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太陽創建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的250股股份

「太陽創建」 指 太陽創建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

立第三方,並由賣方全資擁有

「賣方」 指 China Seed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

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陳昌義先生及黃澤強先生;非執行董事 為王慶餘先生(主席)及吳光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新先生、臧洪亮先生 及李永恒先生。